目 录

**第一章 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

一、贫困人口退出标准、认定程序及责任主体

二、贫困村退出标准及认定程序

三、贫困县退出标准及认定程序

**第二章 扶贫资金政策**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

二、精准扶贫贷款

**第三章 贫困户“四类分类”政策**

一、贫困户“四类分类”标准

二、“四类分类”贫困户帮扶措施

**第四章 产业扶贫政策**

**第五章 安全饮水特惠政策**

**第六章 易地扶贫搬迁特惠政策**

**第七章 农村危房（窑）改造特惠政策**

**第八章 教育扶贫特惠政策**

一、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免补保教费

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

三、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四、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免除学杂费

五、贫困户“两后生”技能培训补助

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进入省内高职（专科）院校就读学生免补学杂费和书本费

七、贫困大学生入学政府资助

**第九章 健康扶贫特惠政策**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扶贫政策

三、建档立卡等重点扶贫对象健康体检

**第十章 生态扶贫特惠政策**

一、选聘生态护林员

二、天保工程区内集体公益林补偿基金

三、国家级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四、退耕还林工程

五、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第十一章 兜底保障特惠政策**

一、农村低保

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三、城乡医疗救助

（一）资助参加基本医保

（二）常规医疗救助

（三）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四）市级城乡大病医疗救助

四、临时生活救助

五、残疾人“两项补贴”

六、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七、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八、退役士兵兵役优待补助

九、救灾救济

十、孤残儿童生活补助

十一、残疾抚金

**第十二章 光伏扶贫特惠政策**

**第十三章 劳动力培训特惠政策**

**第十四章 农业保险特惠政策**

**附件1：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病种**

**附件2：51种重大疾病名称**

第一章 甘肃省精准脱贫验收标准及认定程序

## 一、贫困人口退出标准、认定程序及责任主体

**退出标准：**①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省定3500元退出验收标准；②不愁吃、不愁穿；③有安全饮水；④义务教育有保障；⑤基本医疗有保障；⑥住房安全有保障。以上6项指标，均为否决指标，全部达标后方可退出。

**认定程序：**①乡村初验（入户调查测评，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评议、村内公示、七方签字认可、报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②县直部门单项验收认定（逐项逐户验收、核查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拟脱贫户签字确认）→③县（区）政府综合认定（作出是否退出综合认定意见、加盖政府公章）→④申请核查（向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上报初验结果并申请核查）→⑤市级抽验→⑥省级数据比对核查→⑦县（区）政府批准退出→⑧在贫困户所在行政村公告→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正式标注退出。

**责任主体：**县（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是贫困人口退出验收的责任主体。

## 二、贫困村退出标准及认定程序

**退出标准：**①贫困发生率低于3%；②产业发展（有主导产业、有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有集体经济收入）；③基础设施（建制村通硬化路、自然村通动力电、人居环境干净整洁）；④基本公共服务（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学生有学上、有村卫生室、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最低生活保障应保尽保）。以上4项指标，均为否决指标，全部达标后方可退出。

**认定程序：**①乡村自评后提出拟退出贫困村申请→②县级初审、公示→③上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④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组织市直相关部门进行评估验收认定→⑤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⑥市政府批准退出→⑦在贫困村所在县公告→⑧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贫困村退出结果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标注退出。

**责任主体：**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是贫困村退出验收的责任主体。

## 三、贫困县退出标准及认定程序

**退出标准：**①综合贫困发生率低于3%（脱贫人口错退率低于2%，贫困人口漏评率低于2%）；②贫困村退出比例2018年达到80%（含）以上，2019年达到90%（含）以上，2020年达到100%；③群众认可度达到90%以上。以上3项指标，全部达标后方可退出。

**认定程序：**①县（区）自评（实地开展自查评价，广泛征求意见）→②县（区）申请（向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提出退出申请）→③市级初审（初审达标，向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提交初审报告）→④省级验收认定（审核县区自查报告、市级初验报告，部门单项指标抽查测评，实地开展抽查验收，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检查）→⑤省内主要媒体公示→⑥省政府批准退出，并向社会公告→退出结果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接受国家抽查。

**责任主体：**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是贫困县退出验收的责任主体。

第二章 扶贫资金政策

## 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政策

## 以2017年省级考核中上报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为基数，严格按照贫困县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20%、市级10%以上、插花县15%以上增列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所有中央、省、市县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70%以上的整合涉农资金都要安排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到户到人扶持项目，其中70%以上到户资金原则上用于“一户一策”工作梳理出来的种养业和光伏扶贫等产业增收项目，其余资金可用于劳动力转移就业、危房改造、安全饮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等项目。

## 上述资金一律不得安排与脱贫攻坚无关的行业搭车项目。

 二、精准扶贫贷款政策

**政策内容：**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政策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70号）要求，在精准扶贫贷款分类实施收回或续贷政策中增加了已脱贫户。

（1）农户自主使用的贷款到期后，根据农户意愿收回或续贷，将省财政厅、省扶贫办、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监局《关于规范精准扶贫专项贷款政策的通知》（甘财办明电〔2017〕9号）规定的延期2年调整为续贷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续贷期内省财政继续给予全额贴息，按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12月20日，省财政贴息资金在每年11月20日前拨付到县级财政。对具备还款能力且再无贷款需求的，到期后收回本金，解除贷款合同；对具有还款意愿、信用良好、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但一次全额归还有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已脱贫户，采取分期还款的方式，具体办法由县级政府与承贷银行协商确定。对闲置或放在银行没有使用的贷款，因年龄超限、五保户、一二类低保户、信用记录不良等不具备条件的贷款，以及用于非生产性支出的贷款等，贷款到期后，通过宣传贷款政策和开展深入细致的工作，引导农户按期归还。对暂时不具备还款能力，但信用良好、有继续贷款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和技能素质、贷款资金用于生产经营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已脱贫户，由县乡政府组织农户重新登记确认，承贷银行办理续贷，且要根据农户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分期还款方式，减轻一次性全额还款的压力。

（2）农村经济组织集中使用的贷款到期后，按照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严禁扶贫小额信贷“户贷企用”的要求，由农村经济组织与农户结清分红资金，解除带动协议，一律收回本金，仍有贷款需求的，可由企业提供抵押担保，转为商业性贷款，省财政不再贴息。被带动农户有自主使用贷款需求且符合贷款条件的，比照农户自主使用贷款办法，办理贷款或续贷手续，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银行发放贷款。农村经济组织有贷款需求的，可由县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推荐申报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

**主管部门：**财政局、金融办

第三章 贫困户“四类分类”政策

一、贫困户“四类分类”标准

**第一类，有劳力且有一定技术的贫困户。**这类贫困户主要依靠经营农业特色产业增收，住房、饮水、子女教育等基本达标，家庭没有患重大疾病人员，主要短板在于经营规模偏小。

**第二类，有剩余劳力且可输转的贫困户。**这类贫困户家庭收入主要来自外出打工，一般至少有一人在外稳定务工半年以上，月均工资3000元左右，住房、饮水、子女教育等基本达标，家庭没有患重大疾病人员，主要问题是缺少务工技能，外出就业不稳定，家庭经营不是主要收入来源。

**第三类，有一定劳力在本地打零工的贫困户。**这类贫困户家里子女幼小或有老人病人需要照顾，家庭拖累大，或者自身劳动技能很低，无法外出务工，只能在从事农业生产之余就地找零工，没有稳定收入来源。

**第四类，无劳动力的贫困户。**这类贫困户主要包括完全丧失劳动的五保户、或者家庭成员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一二类低保户，很难依靠自主发展产业增收脱贫，收入主要来自社会保障和救济。

二、“四类分类”贫困户帮扶措施

**第一类贫困户，**采取“产业扶贫+”的办法，按照“政府配餐、群众点菜”的方式，通过统一政策补助，对有一定产业基础的贫困户，给予大力支持，鼓励帮助贫困群众扩大养殖（种植）规模，确保通过产业实现增收脱贫。

**第二类贫困户，**采取“就业扶贫+”的办法，通过有需求培训、订单培训、入厂（基地）培训等手段，增加就业机会，增加劳务收入。

**第三类贫困户，**采取“互助合作扶贫+”的办法，动员参加互助合作社，以中盛公司、海升集团为龙头带动专业合作社和贫困户，采取“户托社养”“公司代养”和“企业建园”“农户入股合作社建园”“能人带动大户建园”、进入社区务工等方式，增加贫困户收入，实现稳定脱贫。

**第四类贫困户，**采取“互助扶贫+兜底+”的办法，扶持贫困户尽其所能发展生产、参与公益的同时，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通过加大社会保障力度、社会救助等方式，实现政策兜底脱贫。

概括来说，“四类分类”中的一、二类是鼓励支持扶贫，三、四类是互助合作扶贫，这既是庆阳落实“一户一策”的先决条件和具体实践，也是进一步从根本上解决“四个问题”（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如何退）的有力举措和必然选择。

第四章 产业扶贫政策

**政策内容：**通过发展产业，使每个贫困家庭至少培育发展一项特色稳定增收产业，确保贫困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稳定超过当年省定退出验收标准。

1. **西峰区**

**1、瓜菜产业**

（1）黄毛谷、粮饲兼用玉米、高原夏菜种植、黄花菜、中药材，扶持规模2-4亩，每亩补助1050元；

（2）钢架大棚建设，每座补助2100-4200元；

（3）日光温室建设，每座补助2100-4200元。

**2、苹果产业**

（1）果园提质改造，扶持规模1-2亩，每亩补助2100元；

（2）精准扶贫户经济林栽植苗木、肥料、人工费由政府无偿提供。

**3、草畜产业**

（1）基础母牛养殖，扶持规模1头，每头补助2100-4200元；

（2）生猪养殖，扶持规模3-6头，每头补助700元；

（3）肉羊养殖，扶持规模4-8只，每只补助525元；

（4）肉鸡养殖，扶持规模200-400只，每只补助10.5元；

（5）圈舍建设，扶持规模1座，每座补助2100元。

1. **庆城县**

**1、苹果产业**

（1）矮化果树栽植与管理，扶持规模3-15亩，每亩扶持900元；

（2）乔化短枝苹果栽植与管理，扶持规模3-15亩，每亩扶持300元；

（3）苹果保险，扶持规模1-10亩，每亩扶持102元。

**2、瓜菜产业**

（1）黄花菜种植，扶持规模2-10亩，扶持标准每亩900元；

（2）白瓜籽种植，扶持规模3亩以上，扶持标准每亩640元；

（3）钢架大棚建设，扶持规模1-2座，扶持标准每座10000元。

**3、草畜产业**

（1）肉羊产业，扶持规模达到20只，每户扶持资金22300元；

（2）良种牛，扶持规模2-5头，每头扶持3000元；

（3）良种驴，扶持规模2-5头，每头扶持2500元；

（4）品种猪，扶持规模1-10口，每口扶持1000元；

（5）良种鸡，扶持规模400只，每户扶持4000元；

（3）暖棚圈舍，扶持规模1座，每座扶持10000元。

**4、中药材产业**

板蓝根、柴胡5亩以上，黄芪、黄芩、蒲公英3-10亩，党参3-5亩，免费提供中药材籽种、种苗，或按当年市场价格进行奖金奖补。

1. **宁县**

**1、林果产业**

（1）挂果苹果园，扶持规模2亩以上（含2亩），每亩奖补1000元；

（2）矮化苹果园（中间砧）带立架，扶持规模4亩以上（含4亩），每亩奖补2000元；

（3）矮化苹果园（中间砧）带竹竿，扶持规模4亩以上（含4亩），每亩奖补1400元；

（4）短枝苹果、黄甘桃、核桃、葡萄、大枣栽植，扶持规模2亩以上（含2亩），每亩奖补500元。

**2、瓜菜产业**

（1）温室、钢架大棚（设施瓜菜大棚），扶持规模2座以上（每座0.5亩以上，含0.5亩），每座补助7000元；

（2）马铃薯、黄花菜、神虫菜、辣椒、大葱，扶持规模6亩以上（含6亩），每亩补助600元；

（3）西瓜、甜瓜、白瓜籽，扶持规模6亩以上（含6亩），每亩补助800元；

（4）卷心菜，扶持规模6亩以上（含6亩），每亩补助500元。

**3、草畜产业**

（1）能繁母猪+生猪，扶持规模3头以上（含3头）+8头以上（含8头），每头补助500-1000元；

（2）基础母牛，扶持规模3头以上（含3头），每头补助3500元；

（3）肉羊，扶持规模20只以上（含20 只），每只补助500元；

（4）能繁母驴，扶持规模3头以上（含3头），每头补助3000元；

（5）鸡、鸭、兔，扶持规模50只以上（含50只），每只补助25元；

（6）土蜂，扶持规模15箱以上（含15箱），每箱补助500元；

（7）养殖圈舍建设，扶持规模15㎡以上（含15㎡），每座补助3000元。

**4、苗林产业**

（1）花椒、经济林，扶持规模2亩以上（含2亩），每亩补助500元；

（2）直播苗木，扶持规模4亩以上（含4亩），每亩补助500元；

（3）大苗定植，扶持规模2亩以上（含2亩），每亩补助1000元；

（4）营养钵育苗，扶持规模1亩以上（含1亩），每亩补助3000元。

**5、中药材产业**

柴胡、黄芩、丹参、黄芪、党参、牛籽、香紫、大黄、甘草，扶持规模6亩以上（含6亩），每亩补助800元。

**6、其他特色产业**

（1）花卉、大田草莓，扶持规模2亩以上（含2亩），每亩补助800元；

（2）向日葵，扶持规模2亩以上（含2亩），每亩补助200元。

（3）大棚羊肚菌，扶持规模0.5亩以上（含0.5亩），补助10000元；

（4）羊肚菌大棚建设，扶持规模2座以上（每座0.5亩以上，含0.5亩），每座补助7000元。

**7、经营服务产业**

（1）创办商店、电商网店（实体）、理发店、小餐馆、农家乐等经济实体1处，达到行业评定标准且能产生盈利，按投入成本的80%进行奖补，每户最高奖补10000元；

（2）经营小型摊点（油炸食品、日用品销售小型摊点、便民服务小型摊点）、手工加工点，经营良好且能产生盈利，按投入成本的80%进行奖补，每户最高奖补3000元；

（3）购买农用车、三轮车、小型运输货车等用于服务经营且能产生盈利，或满足生产发展需求，按投入成本的40%进行奖补，每户最高奖补10000元；

（4）购买多功能果园管理机、风送式喷雾机、开沟施肥机，按购买成本的40%进行奖补；

（5）购买揉丝机、铡草机、饲料混合机、饲料制备（搅拌）机，按农户自筹的40%进行奖补。

1. **镇原县**

**1、产业规模标准**

贫困户户内达到以下任意一项产业规模并承诺不断扩大规模、稳固发展3年以上视为达标：

（1）基础母牛（毛驴等大家畜）存栏量达到2头及以上。

（2）基础母羊存栏量达到10只及以上。

（3）生猪存栏量达到8头及以上。

（4）肉蛋鸡（鹅等家禽）250只及以上。

（5）养殖肉兔100只以上。

（6）新建钢架大棚（占地面积320平方米以上）2座及以上，并承诺正常生产经营3年以上。

（7）建管矮化苹果园（每亩栽植189株，两年后成活率达到95%）5亩以上。

（8）建管乔化苹果园、花椒园、核桃园、桃园等（每亩栽植44株，两年后成活率达到95%）10亩以上。

贫困户发展养殖业需具备圈舍设施、饲草料等基本养殖条件，并饲养良种畜禽。

**2、产业到户奖补扶持措施**

（1）有劳力且有一定技术的贫困户（劳力充足，具备某一方面产业技能，户内有1项或1项以上特色增收产业，产业收入占比大于其它收入的户），落实产业脱贫措施。

①户内产业规模达标的贫困户，每户给予2万元的奖补资金扶持。其中1万元奖补扶持到户支持贫困户扩大规模或提升生产条件；1万元入股配股到与贫困户发展产业密切关联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分红增收，即采取“331+”农业产业化扶贫新模式，政府组织贫困户参加种养业实用技术培训，贫困户全部加入产业合作社，开展股份合作经营，实行订单种养、保护价收购。

②对于自主发展能力较强，积极性高且稳定发展的贫困户，户内产业规模达到标准2倍及以上，或有任意两项及以上达标稳定产业的贫困户，给予2万元的到户奖补资金扶持，支持贫困户扩大规模或提升生产条件。

（2）有剩余劳力且可输转的贫困户（户内有1人或1人以上有一技之长，或与企业签订务工协议，外出务工半年以上，务工收入占比大于其它收入的户），落实就业脱贫措施。

贫困户享受人社部门就业技能培训和中介服务、劳务输转、协助维权等就业服务政策，培训A类工种（7个），每人补助5000元；B类工种（6个），每人补助3000元；C类工种（8个），每人补助2000元；D类工种（7个），每人补助1200元。每户享受培训奖补资金不超过1万元；贫困户提供技能培训证书或务工协议，则每户再以1万元的产业奖补扶持资金入股龙头企业或合作社分红增收。

（3）有一定劳力在本地打零工的贫困户（有一定劳力，但只能在县内就近打零工，兼顾农业生产，收入水平较低且不稳定。包括户内主要劳动力因精神残疾、智力残疾、肢体残疾较轻，不属于兜底对象；家庭主要劳动力因病只能从事较轻体力劳动；户内有劳动力但因家庭原因无法外出务工和培育产业；自身发展能力不足的贫困户），落实互助脱贫措施。

以2万元的产业奖补扶持资金和每户再协调落实3万元产业发展贴息贷款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分红增收。

入股到种养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的贫困户，必须接受种养业技能培训，种植交售3亩以上符合饲用标准的优质饲草或流转3亩以上土地到入股的龙头企业（合作社），增加收入。

（4）无劳力预备兜底的贫困户，落实兜底脱贫措施。

①特困供养户享受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相关政策。

②一类低保贫困户以1万元的产业奖补扶持资金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分红增收。

③二类低保贫困户享受以下2项中的1项扶持措施：

a.户内产业规模达标的贫困户，每户给予1万元的到户奖补资金扶持；

b.以1万元的奖补扶持资金入股龙头企业（合作社）分红增收。

（5）符合公益性岗位就业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可优先吸纳到公益性岗位就业增收（每户限1人，每人每月500元报酬，全年6000元，持续签约3年以上），享受公益性岗位政策的贫困户，只享受产业到户或入股奖补扶持资金1万元。

（6）农户发展以下产业，根据县上规划布局，可按以下标准享受奖补扶持：

①万寿菊：对种植的农户，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每亩给予200元左右种苗扶持。

②中药材：对新种植的农户，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按种植品种每亩给予150~1000元种子、种苗扶持。

③黄花菜：对新栽植1亩以上的农户，每亩（单行长度每667米折算1亩）给予600元根苗费扶持。

④饲草种植：农户新种植饲草给予每亩160元的种子等费用补贴。

**（五）环县**

**1、草畜产业**

（1）“331+”肉羊产业，户托社养21只，为每户财政专项扶持2万元，贴息贷款3万元；

（2）“331+”肉羊产业，农户自养11只，为每户投放贷款2万元，财政贴息三年；

（3）羊畜暖棚建设，每座补助3000元。

**2、中药材产业**

（1）党参，每亩补助600元；

（2）黄芪、黄芩，每亩补助300元；

（3）板蓝根、金银花，每亩补助200元；

（4）远志，每亩补助110元；

（5）柴胡，每亩补助30元。

**3、旱作农业**

（1）地膜种植，扶持规模3-5亩，每亩补助78元；

（2）小杂粮种植，扶持规模5-20亩，每亩补助40元；

（3）黄花菜，种植3亩以上，每亩补助200元。

**4、农机具购置**

旋耕机、粉草机，每台分别补助330元、240元。

**（六）华池县**

**1、养殖业**

（1）湖羊养殖：贫困户按照中天“1+18”、中盛“1+15”模式购买湖羊进行自繁自养，并向企业交售育肥羊的，每只奖补700元，最高奖补1万元，经验收合格后，将奖补资金打入农户“一折统”；为每只羊购买保险28元，其中：财政补贴25.2元，贫困户自筹2.8元，保额700元/只。

（2）肉牛养殖：采取“3+10”标准，即：养殖肉牛3头以上、种植牧草10亩以上，每头奖补2000元，最高奖补1万元，经验收合格后，将奖补资金打入农户“一折统”；为每头牛购买保险280元，其中：财政补贴252元，贫困户自筹28元，保额7000元/头。

（3）毛驴养殖：采取“3+10”标准，即：养殖毛驴3头以上、种植牧草10亩以上，每头奖补2000元，最高奖补1万元，经验收合格后，将奖补资金打入农户“一折统”。

（4）饲草种植：采取订单种植、保护价收购，政府按照每种1亩苜蓿2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5）动物防疫：县财政每年按照每只羊2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2、种植业**

（1）设施蔬菜种植：种植1.2亩以上，每亩奖补1000元，最高奖补1万元，奖补资金打入农户“一折统”；为每亩购买保险520元，其中：财政补贴468元，贫困户自筹52元，保额13000元/亩。

（2）黄芪种植：种植黄芪5亩+10亩草，每亩奖补1000元，最高奖补1万元，奖补资金打入农户“一折统”；为每亩购买保险50元，保额1000元/亩。

（3）板蓝根种植：种植板蓝根5亩+15亩草，每亩奖补200元，最高奖补1万元，奖补资金打入农户“一折统”；为每亩购买保险50元，保额1000元/亩。

（4）枸树栽植：栽植5亩以上，每亩奖补500元，最高奖补1万元，奖补资金打入农户“一折统”。

（5）大果沙棘：栽植5亩以上，每亩奖补500元，最高奖补1万元，奖补资金打入农户“一折统”。

**3、奖补**

（1）养殖方面：对湖羊养殖规模达到1万只以上并带动贫困户50户以上的合作社、繁育场或育肥场，奖补100万元；

（2）种植方面：企业、合作社集中连片种植中药材500亩以上，或以村为单位非贫困户户均种植5亩且集中连片500亩以上的，每亩奖补400元。政府购买中药材保险25元/亩，自筹25元/亩，保额1000元/亩。

（3）良种、种苗基地建设：合作社或企业承担中药材良种和种苗生产基地建设，良种生产基地每亩奖补1000元，种苗生产基地每亩奖补800元。

（4）加工奖补：对年加工产值500万元以上的中药材GMP饮片加工企业，按照加工产值的10%给予奖补，最高奖补额不超过100万元。对新建每批（次）烘干能力达1吨以上的专业大户、加工企业、合作社给予10万元奖补；对新建100吨以上中药材储藏库的合作社、加工企业给予1000元/吨奖补，最高奖补额不超过50万元（烘干设施和储藏库奖补资金的50%折股量化到贫困户）。

（5）带动脱贫奖补：①合作社每带动1户贫困户实现稳定脱贫奖励3000元（2018年前已脱贫户和兜底户不在奖补范围内，贫困户与合作社无利益联结的不予奖补，具体认定办法由县脱贫办另行制定）；②对带动贫困户30户及以上的合作社，协调贷款30万元，财政贴息3年，每增加5户，再贷款5万元；③在脱贫攻坚期间，对参与管理“村社合一”合作社发展产业效益明显的村干部，按村集体纯收益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

**（七）合水县**

**1、苹果产业**

果树栽植，每亩补助2000元。

**2、蔬菜产业**

钢架大棚，每座补助15000元。

**3、畜牧产业**

（1）黄牛、肉驴，扶持规模1头，每头补助4500元；

（2）湖羊，扶持规模3只，补助6000元；

（3）繁育母猪，扶持规模4口，补助2600元；

（4）乌鸡，扶持规模100只，补助2000元。

**4、中药材产业**

（1）板蓝根，扶持规模5-10亩，每亩补助50元；

（2）黄芪、党参，扶持规模3-5亩，每亩补助500元；

（3）黄芩，扶持规模5-10亩，每亩补助300元。

**（八）正宁县**

**1、苹果产业**

（1）矮化苹果树栽植与管理奖补1000元/亩；

（2）乔化苹果树栽植与管理奖补300元/亩；

（3）建档立卡贫困户果园保险奖补120元/亩；

（4）果园托管奖补50元/亩。

**2、草畜产业**

（1）兔，每户养殖14只，配备2组笼子，100斤饲料，补助2000元；

（2）鸡，每户养殖50只，配备4组鸡笼，补助1000元；

（3）猪，每户养猪2头，补助1200元；

（4）牛，每户养基础母牛1头，补助5000元；

（5）羊，每户养基础母羊5只，每只补助500元；养奶羊3只，每只补助3000元；

（6）蜂，每户养殖5箱，每箱补助500元；

（7）种草，紫花苜蓿每亩补助160元，饲用玉米每亩补助140元；

（8）棚圈建设（牛、羊、猪），每座补助5000元。

**3、瓜菜产业**

（1）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露地瓜菜，每亩奖补300元；

（2）贫困户自主建设钢架大棚，每座奖补8000元。

**4、中药材产业**

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中药材，每亩奖补300元。

**5、苗林产业**

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苗林产业，每亩奖补500元。

**6、烤烟产业**

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烤烟，每亩奖补500元。

**7、花椒产业**

建档立卡贫困户种植花椒，每亩奖补300元。

**主管部门：**农牧局、果业局、林业局、人社局

第五章 安全饮水特惠政策

**政策内容：**对实施分散供水工程的农户进行补贴，其中对实施小电井的农户每户新打井筒1眼，并配套水泵、上水管、电缆线等设施；对实施集雨水窖的农户每户新建30m³水窖1口，100㎡集流场1处，并配套水泵、上水管、电缆线等设施。

**主管部门：**水务局

## 第六章 易地扶贫搬迁特惠政策

**实施对象：**易地扶贫搬迁对象主要是居住在深山、石山、高寒、荒漠化、地方病多发等生存环境差、不具备基本发展条件和生态环境脆弱、限制或禁止开发地区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同居住地同步搬迁的非建档立卡群众。保障农村一、二类低保群众以及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残疾人等特困群体搬迁需要。分散居住、符合搬迁条件且有搬迁意愿的非建档立卡群众是否实施搬迁，由市（州）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对因采矿沉陷、开发占地、工程建设、城镇扩建、生态保护区设立和建设等原因需搬迁的人口，以及平原地区、行蓄洪区、重大自然灾害恢复重建区等人口，不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对象。“十二五”期间已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的群众不纳入“十三五”搬迁对象。

**建设内容：**围绕改善搬迁对象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建设住房和必要的附属设施，以及水、电、路、气、网等基本生产生活设施，配套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标准：**按照“保障基本”的原则，中央补助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住房建设面积不超过25平方米（宅基地严格按照当地标准执行）。对于确需与建档立卡贫困户同步搬迁的其他农户，可根据当地居民生产生活习惯，结合地方财力和农户自筹能力，自行确定面积控制标准。坚决防止盲目扩大住房面积。

**补助标准：**建档立卡户中央预算内资金人均8000元，地方政府债券人均9740元，专项建设资金人均5000元，长期贴息贷款人均不超过35000元；非建档立卡户省级财政资金人均5000元，低息贷款户均100000元（群众还本付息）。

**主管部门：**发改委

## 第七章 农村危房（窑）改造特惠政策

**实施对象：**农村住房不安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优抚对象、原国民党抗战老兵家庭和贫困残疾家庭。

**建设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必须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村危房改造抗震安全基本要求（试行）》《农村危房改造最低建设要求（试行）》以及当地抗震设防标准，做到建筑面积适当、主要结构安全、基本功能健全。①住房面积。拆除重建住房原则上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13㎡，房屋建筑面积控制在60㎡以内，可根据家庭人口适当调整，其中，1人户不少于20㎡、2人户不少于30㎡、3人以上户人均不少于13㎡但不得超过18㎡；②建筑构造。新建房屋必须设置上下圈梁、构造柱，窗墙比合理，建筑砂浆达到标号和质量要求；宜采用空心黏土砖、粉煤灰砖、新型墙板等节能建筑材料。

**补助标准：**①建档立卡贫困户、非建档立卡贫困户中的农村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优抚对象、原国民党抗战老兵家庭户均补助2万元；②其他农户户均补助1.5万元。

①建档立卡贫困户。户均补助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65万元，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35万元；

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优抚对象及原国民党抗战老兵。户均补助2万元，其中，中央资金0.65万元，省级财政资金1.35万元；③其他农户。户均补助1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资金0.5万元，建议市级财政资金0.2万元，县级财政资金0.3万元。

**主管部门：**住建局

第八章 教育扶贫特惠政策

一、学前教育在园幼儿免补保教费

**政策内容：**对全市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具有甘肃户籍的在园幼儿按照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免补保教费，对58个集中连片特困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在园幼儿每生每年再增加1000元保教费补助资金。按照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年收费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收费标准免除；年收费超过补助标准的，按照补助标准执行，超出部分幼儿园可向幼儿家庭另行收取。

**主管部门：**教育局

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

**政策内容：**“两免”：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补助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600元、初中800元；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并推行部分教科书循环使用制度，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90元、初中180元，小学一年级字典每生14元。“一补”：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给予生活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小学1000元、初中1250元。

**主管部门：**教育局

三、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政策内容：**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4元，学生每年在校天数均按200天计算，每生全年补助800元。

**主管部门：**教育局

四、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高中学生免除学杂费

**政策内容：**对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按学费（不含住宿费）收费标准免除学杂费，对在民办普通高中就读的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执行，超出部分可另行收取。

**主管部门：**教育局

五、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政策内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资助面约占在校学生总数的30%。高中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按8:2比例分担，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费用开支。

**主管部门：**教育局

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

**政策内容：**对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免学费，其中中央补助范围为中职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城市户籍学生的15%测算。免学费补助标准为一般普通专业每生每年2000元，农医类专业（不含口腔和美容）每生每年2300元，艺术类非戏曲专业每生每年3000元，艺术类戏曲专业每生每年4000元。属于中央补助范围的学生，中央补助资金每生每年1600元，其余部分同级财政负担。不属于中央补助范围的学生，补助资金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

**主管部门：**教育局

七、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政策内容：**对中等职业学校在籍的一、二年级全日制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学生20%确定）补助助学金，同时，集中连片特困县（7个县）中职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资助范围，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所需资金中央和地方财政按8:2比例分担。

**主管部门：**教育局

八、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进入省内高职（专科）院校就读学生免补学杂费和书本费

**政策内容：**对具有甘肃省省内高职（专科）院校正式注册学籍且正常在校就读的58个连片贫困县和17个插花型贫困县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补学杂费和书本费，按照每学年4500元的标准免除（补助）学费和500元的标准免除（补助）书本费。

**主管部门：**教育局

九、贫困大学生入学政府资助

**政策内容：**对户籍在我市、当年参加高考被二本及以上院校录取、报到就读的贫困大学生，根据贫困程度按每生2000-5000元标准进行一次性资助。

**主管部门：**教育局

第九章 健康扶贫特惠政策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政策内容：**从2018年1月1日起，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提高到200元，对贫困人员仍然保留现行最低100元缴费档次，切实减轻贫困人员缴费负担。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一、二类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两证户等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县（区）政府为其代缴部分或全部最低档次养老保险费。

**主管部门：**人社局

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扶贫政策

**政策内容：**全面落实资助贫困人员参保政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通过医疗救助政策给予补贴，确保将其全部纳入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取消住院收缴押金，住院补偿不设起付线。住院合规费用基本医保报销比例在2015年基础上提高10个百分点，大病保险报销起付线由5000元降至2000元。超过2000元（不含2000元）以上的部分为补偿基数。大病保险再次给予按比例分段递增报销。0-1万元（含1万元）报销72%；1-2万元（含2万元）报销77%；2-5万元（含5万元）报销82%；超过5-10万元报销87%，10万元以上报销90%，补偿金额上不封顶。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合规医疗费用补偿比不低于85%。个人政策内自付医疗费年累计超过3000元的，由民政部门的医疗救助解决。优化贫困人员异地就医程序，对贫困人员入院免收押金，实行“先看病、后付费”制度，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保险再报销、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切实减轻贫困人员医疗费用垫支负担。

**主管部门：**城乡居民健康保障局

三、建档立卡等重点扶贫对象健康体检

**政策内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未脱贫），民政部门核准的享受农村低保人员（一二类）、特困人员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由各乡镇卫生院按照县级各部门提供的贫困人口花名、低保花名、特困人员花名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花名，按照省卫计委要求的体检项目开展免费体检。

**主管部门：**卫生计生委

## 第十章 生态扶贫特惠政策

一、选聘生态护林员

**政策内容：**按照《甘肃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聘实施细则》要求，使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就地转为护林员，实现生态政策性脱贫。生态护林员每人每年管护补助报酬为8000元，实行一年一聘。

**主管部门：**林业局

二、天保工程区内集体公益林补偿

**政策内容：**支持对象是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地方公益林。规定补偿标准天保区内国家级公益林每亩每年补助14.75元，天保区内地方级公益林每亩每年补助9.75元（其中西峰区为2.75元），以不低于70%的标准兑付给农户。实际补偿标准按照资金下达情况补偿。

**主管部门：**林业局

三、国家级集体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政策内容：**支持对象是承担公益林营造、抚育、保护和管理的集体（村集体）和个人（农户）。规定补偿标准：每亩每年15元（管护补助支出14.75元，省财政统筹公共管护支出0.25元），其中集体和个人经济补偿不得低于管护补助的70%，实际补偿标准按照资金下达情况补偿。

**主管部门：**林业局

四、退耕还林工程

**政策内容：**对有退耕还林的农户给予补助。补贴标准：①上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90元/亩，其中：生活补助70元/亩，管护补助20元/亩。②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补助1200元/亩，其中：第一年补助500元/亩，第三年补助300元/亩，第五年补助400元/亩。

**主管部门：**林业局

五、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

**政策内容：**对天然草原承包到户并进行禁牧的农民给予补贴。天然草原生态保护禁牧补助每亩4.62元的标准。

**主管部门：**农牧局

第十一章 兜底保障特惠政策

一、农村低保

**实施对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18年为3720元），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内容：**一类对象月补助标准310元/人、年保障标准3720元/人；二类对象月补助标准290元/人、年保障标准3480元/人；三类对象月补助标准84元/人、年保障标准1008元/人；四类对象月补助标准58元/人、年保障标准696元/人。

**主管部门：**社会救助局

二、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救助

**实施对象：**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②养父母与收养子女未脱离法定收养关系，实际生活中无法定义务人；纯女户女儿远嫁无法正常履行赡养义务的家庭。③困难家庭中供养的16周岁以上重度残疾人。

**政策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照料服务、医疗保障、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殡葬服务。集中供养每人每年8000元（基本生活标准6420元，护理照料标准1580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5388元（基本生活标准5064元，护理照料标准324元。分散供养的评估为重度残疾的每年护理费为3600元，中度残疾人每年2400元）。分散供养对象要签订监护协议，实行乡镇干部走访巡查制度。

**主管部门：**社会救助局

三、城乡医疗救助

**实施范围：**资助参加基本医保、常规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市级大病医疗救助基金救助。

**（一）资助参加基本医保**

2019年，对城乡低保全额保障对象（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对象、农村低保一类保障对象）、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儿、在乡的七至十级残疾军人、“三属”、参战退役人员、农村籍原8023部队退役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农村低保二类对象个人缴费部分按60%资助；农村低保三、四类对象、城市低保差额补助对象个人缴费部分按20%资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重点救助对象未重合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老复员军人、红军失散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定额资助。

**（二）常规医疗救助**

救助范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救助供养

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

 救助模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民政医疗救助。

救助标准：①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供养等重点救助对象不设起付线，个人负担住院合规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最高救助限额为3万元；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个人负担住院合规费用，年累计超过3000元以上部分，由民政医疗救助兜底解决。对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实施救助。

**（三）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重点救助重特大疾病政策范围内单病种诊疗费用，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低保对象按不低于80%的比例给予救助；特困救助供养人员按不低于90%的比例给予救助。市级确定的单病种年度最高救助指导标准限额为6万元（病种范围与新农合确定的病种范围相同，共51种）。

**（四）市级城乡大病医疗救助**

救助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低收入家庭、城镇困难职工。

救助模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县（区）医疗救助+市级大病医疗救助基金救助。

救助标准：城乡低保对象个人住院自负费用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上的，按照比例救助，封顶6万元；低收入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中的重特大疾病患者，个人住院自负费用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按照比例救助，封顶5万元；困难职工个人自负费用在7万元（含7万元）以上的，按照比例救助，封顶5万元。

**主管部门：**社会救助局

四、临时生活救助

**救助对象：**①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②因家庭成员遭受意外伤害、突发重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③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个人。

**救助方式：**现金救助、实物救助。

**救助标准：**500元（含500元）以下，乡镇人民政府审批；501元-5000元（含5000元），县（区）民政部门审批；5001元-25000元，县（区）人民政府审批。

**主管部门：**社会救助局

五、残疾人“两项补贴”

**政策内容：**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城乡低保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智力、精神、肢体、视力一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四种的多重），智力、精神二级（含最重类别为以上两种的多重）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④“两项补贴”标准相同，城镇低保及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中，环县每人每月120元，其他7县（区）每人每月100元，农村低保三、四类保障家庭中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各县（区）制定。

**主管部门：**民政局、社会救助局、残联

六、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补贴对象：**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他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城乡特困人员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②城乡低保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③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家庭中80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年人；④卫生计生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的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失智老年人。

**补贴内容：**①居家的困难老年人补贴主要用于但不限于购买康复护理及助餐、助浴、助洁、助医等上门服务和日间照料、康复保健等社区服务。②入住养老机构的困难老年人补贴主要用于购买康复护理等服务。

**补贴标准：**困难老年人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符合补贴条件但已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老年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补贴，不重复享受。

**主管部门：**民政局、社会救助局

七、重点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政策内容：**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标准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庆市民发［2017］227号）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甘民发［2017］240号）文件规定执行。其中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分一至十个残疾等级，最高抚恤金标准每人每年72850元、最低标准每人每年6930元；“三红”生活补助（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生活补助每人每年50520元、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年22790元）；“三属”定期抚恤金（烈属定期抚恤金每人每年23130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每人每年19860元、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每人每年18680元）；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抗日战争时期定期生活补助每人每年12780元、解放战争时期定期生活补助每人每年12240元、抗美援朝时期定期生活补助每人每年12180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生活补助每人每年6000元；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每人每年6600元；部分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每人每年4680；60周岁农村籍退伍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30元。

**主管部门：**民政局

八、退役士兵兵役优待补助

**政策内容：**以甘肃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发放。

**主管部门：**民政局

九、救灾救济

**政策内容：**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根据市民政局（庆

市民发〔2017〕2号）文件标准执行，每人每天1斤口粮，救助范围2-8个月。

**主管部门：**民政局

十、孤残儿童生活补助

**政策内容：**孤儿生活费：集中供养1000元/月，分

散供养640/月。重度残疾儿童生活费：集中供养1000元/月。

**主管部门：**民政局

十一、残疾抚金

**政策内容：**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分一至十个残疾等级，残疾抚恤金标准根据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庆市民发［2017］227号）文件规定执行。

**主管部门：**民政局

第十二章 光伏扶贫特惠政策

**政策内容：**光伏扶贫电站是以扶贫为目的，在具备光伏扶贫实施条件的地区，利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其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全部收益用于扶贫。〕可统筹包括各级财政资金以及东西协作、定点帮扶、社会捐赠资金、省上安排的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等用于支持各地光伏扶贫项目建设。在安排省级补助资金时，对深度贫困地区予以倾斜支持。

**主管部门：**能源局

第十三章 劳动力培训特惠政策

**政策内容：**针对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与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每人每年可享受一次，当年内不得重复享受。

**补助标准：**果树工、家畜饲养工、保洁员、保安员、家政（餐厅、客房）服务员等，每人补助100-300元；电（焊）工、汽车修理工（汽车维修工），每人补助1200元；创业培训，每人补助150-300元；劳务品牌培训，每人补助300-600元。

**主管部门：**人社局

## 第十四章 农业保险特惠政策

**政策内容：**围绕肉羊、苹果、瓜菜、中药材、小杂粮等特色主导产业，启动实施农业保险“增品扩面提标降费”。鼓励支持各类商业保险机构扩大扶贫产业保险业务，创新保险产品，优化保险服务，对贫困户所有种养产业全部纳入保险范围进行一揽子承包，实现保险对贫困户种养产业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意见》精神，对所有险种普遍提高保额、降低费率，强化中央、省市保费补贴政策落实，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保费分摊予以优惠。

**主管部门：**农牧局

## 附件1：

门诊慢性特殊疾病病种

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特殊疾病补偿范围的疾病共分四大类47种。

**Ⅰ类（7种）：**①尿毒症透析治疗（慢性肾衰竭腹膜透析、血液透析及非透析阶段）；②再生障碍性贫血；③血友病；④系统性红斑狼疮肾损害；⑤恶性肿瘤放化疗；⑥白血病；⑦器官移植抗排异治疗。

**Ⅱ类（14种）：**①苯丙酮尿症（18周岁以下）；②精神分裂症；③抑郁症；④躁狂症；⑤慢性肾炎并发肾功能不全；⑥肝硬化（失代偿期）；⑦脑瘫；⑧心脏病并发心功能不全；⑨心脏瓣膜置换抗凝治疗；⑩急性心肌梗塞介入治疗术后；⑪强直性脊柱炎；⑫重症肌无力；⑬股骨头坏死；⑭性早熟（9周岁以下）。

**Ⅲ类（19种）：**①高血压病（Ⅱ级及以上）；②脑出血及脑梗塞恢复期；③风湿（类风湿）性关节炎；④慢性活动性肝炎（含乙、丙型肝炎的抗干扰素治疗）；⑤慢性阻塞性肺气肿及肺心病；⑥糖尿病伴并发症；⑦椎间盘突出；⑧慢性盆腔炎及附件炎；⑨耐药性结核病；⑩癫痫；⑪甲亢；⑫克山病；⑬大骨节病；⑭布鲁氏菌病；⑮支气管哮喘；⑯血小板减少性紫癜；⑰重症帕金森氏病；⑱老年痴呆症；⑲银屑病。

**Ⅳ类（7种）：**①黑热病；②克汀病；③包虫病；④氟骨症；⑤砷中毒；⑥疟疾；⑦普通肺结核。

附件2：

51种重大疾病名称

儿童急性白血病；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儿童脑瘫；脑梗死；慢性类细胞白血病；中重度传导性神经性耳聋（听觉植入，听力重建）；乳腺肿瘤（四级手术）；宫颈肿瘤（四级手术）；重性精神病；血友病；肺部肿瘤（四级手术）；食道肿瘤（四级手术）；胃部肿瘤（四级手术）；急性心肌梗塞（介入）；结肠肿瘤(四级手术）；直肠肿瘤（四级手术）；肝肿瘤（器官移植出外，四级手术）；胰腺肿瘤（四级手术）；恶性淋巴瘤；胆囊（管）恶性肿瘤（四级手术）；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MODS）；肝硬化（失代偿期）；急性重症胰腺炎；甲状腺肿瘤（四级手术）；卵巢恶性肿瘤（四级手术）、脑肿瘤（四级手术）；前列腺肿瘤（四级手术）；骨与软组织恶性肿瘤（四级手术）、子宫内膜恶性肿瘤（四级手术）；先天性心脏病（成人，四级手术）；膀胱肿瘤（四级手术）；主动脉夹层和主动脉瘤（单侧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下肢静脉血栓形成/或合并肺栓塞，介入）；极低出生体重儿；超极低出生体重儿；重症肺炎；休克；儿童哮喘持续状态；妊娠期高血压疾病（子痫前期重度）、产后出血（介入手术）、胎盘植入（完全性前置胎盘）、急（慢）性肾功能衰竭、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肾脏肿瘤（四级手术）、妊娠期血小板减少症、人工关节置换术（单侧）、病毒性脑炎（重症）、化脓性脑膜炎（重症）、耳鼻咽喉及头颈部恶性肿瘤（四级手术）、肾上腺肿瘤（四级手术）、新生儿先天性消化道畸形、克山病（庆阳市新增）等51种重大疾病。